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 2006-014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届七次会议通知于2006年6月12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送达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的截止时间为2006年6月21日12时。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8人,回避表决的董事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北京方正东安稀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批准了该项《股权转让协议》。(详见关联交易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21日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股票代码:600178 编号:临 2006-015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北京方正东安稀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6年6月16日,本公司与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东安集团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北京方正东安稀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东安”)27%的股权,转让价款以北京普丰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京普评报字[2006]第02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计算依据,根据本公司的持股比例(27%),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共计10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区保国街51号

3.法人代表:谭瑞松

4.注册资本:80,000万元

5.经营范围:从事航空产品、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制造、销售航空发动机、直升机传动系统、燃气轮发电机组和内燃机发电机组动力产品及零部件、汽车发动机、变速器、后桥及其附件、金属制品,铁路加减速顶及零部件;国内贸易业(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汽车维修(分支机构),运输(分支机构),餐饮(分支机构),物业管理,无线寻呼(分支机构),房地产开发(分支机构);按经贸部批准的项目开展进出口业务。

6.关联关系:东安集团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方正东安27%的股权。

方正东安由本公司与北方方正集团、北方方正投资、成都长城电子、方正稀土研究所等五家股东组建,成立于2001年12月20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1100001347013,注册资本为7408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现金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7%,北方方正集团出资138万元,持股比例为1.86%,北方方正投资出资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3.50%,成都长城电子出资740.80万元,持股比例为10%,方正稀土研究所以专有技术出资3529.2万元,持股比例为47.64%。后股东间进行了股权转让,目前共有四方股东,分别为北方方正集团、北方方正投资、东安动力与部分自然人,其中北方方正集团持股42.83%,北方方正投资持股13.50%,东安动力持股27%,自然人持股16.67%。

主要经营范围为:稀土矿产资源的采、选、冶炼;稀土矿产和稀土材料的加工和销售;与稀土材料生产、应用有关的科研成果开发、转让与技术服务等。

(二)资产状况及评估结果

北京普丰评估有限公司对方方正东安出具了京普评报字[2006]第02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05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结论如下:方正东安的资产总额为8,531.10万元,负债总额为4,702.28万元,净资产为3,828.82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协议签署日期及地点:2006年6月16日于哈尔滨市

(二)交易内容:东安集团现金收购东安动力持有的方正东安27%的股权。

(三)定价政策和交易价格:

本次普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普评报字[2006]第025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计算依据,根据本公司的持股比例(27%),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共计1000万元。

(四)生效条件

1.协议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本协议上签名并加盖公章;

2.东安集团董事会批准本协议;

3.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协议;

4.方正东安股东会批准本协议;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自2001年本公司参股方正东安以来,稀土市场一直低迷,近年虽有好转,但方正东安公司仍没摆脱困境,自成立以来已累计亏损近1620万元。为了集中力量做好主业,有效配置资源,本公司拟放弃对不熟悉的稀土矿产资源的经营。

此次交易后,本公司可回收资金1000万元,加速流动资金周转。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三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2.北京普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普评报字[2006]第02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3.与东安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4.独立董事意见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06-016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否决或修改的情况;

2.公司将于近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3.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6月21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06年6月19日—2006年6月21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区保国街51号东安动力8#301会议室。

3.召开方式: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涛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979人,代表股份361168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16%。

2.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社会公众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978人,代表股份37668217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总数的27.18%,占公司总股本的8.15%。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1名,代表股份129880股,占公司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0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其中委托董事会投票的流通股股东1名,代表股份81608股,占公司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0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

(2)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东人数967人,代表股份37538337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总数的27.09%,占公司总股本的8.12%。

3.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共1人,代表股份32350000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和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全文见公司200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五、议案表决结果

1.总体投票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参加会议全体股东	361,168,217	358,445,289	2,714,543	8,385	99.25
流通股股东	37,668,217	34,945,289	2,714,543	8,385	92.77
非流通股股东	323,500,000	323,500,000	0	0	100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所持情况和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表决意见
1.	哈尔滨东安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2579973	同意
2.	于永源	1191914	同意
3.	哈尔滨东安大减机有限公司	1057042	同意
4.	张宇	935908	同意
5.	赵玉海	552900	同意
6.	王阳	512460	同意
7.	凌庆福	490000	同意
8.	郭壬英	467750	同意
9.	哈尔滨东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55448	同意
10.	滕玉丽	445000	同意

六、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2.见证律师:贺培平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一)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三)《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黄海股份 编号:2006-016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日下午十四时在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大楼#5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董事赵振刚、独立董事徐国君因公未能参加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振华主持,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有关议案进行了详细讨论与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副总会计师的议案》,同意由仲英担任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职务(简历附后)。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附:

仲英,女,1962年10月出生,汉族,大专,助理会计师,中共党员,曾就职于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成本科科长,现任青岛密东炼胶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

证券代码:600722 股票简称:沧州化工 编号:临 2006-018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 占用资金清偿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股东——河北沧州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代其分公司——沧化集团中捷盐场及其全资子公司——沧化(集团)进出口公司偿还的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共计2308.87万元。至此,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清偿完毕。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06-35号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6年6月6日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公告已于2006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由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佳联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公司”)于2006年5月11日与境外企业——佳卓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联创公司将持有的中联重科全部社会法人股份(总计80,301,7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3%)转让给佳卓集团有限公司。该转让事宜及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获得国家商务部门的批准。

目前,该股份转让事宜及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湖南省商务厅转报国家商务部审批过程中。公司将敦促联创公司争取股份转让事宜及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早日获得国家商务部批准;同时,公司将及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联系股改方案的实施事宜。争取在2006年6月底完成相关手续并实施股改方案。

特此公告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63 股票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06-25

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网上路演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与广大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将举行网上路演。具体安排如下:

一、路演时间:2006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

二、路演网站:全景网(www.p5w.net)。

三、网上路演参加人员:公司管理层、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等。

欢迎广大流通股股东积极参与。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公告已刊登在2006年6月17日的《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G 敦东 证券代码:000623 公告编号:2006-010

吉林敦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讯方式) 关于增持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敦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讯方式)于2006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秀林先生主持,公司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持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投”)是公司控股的延边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公路”)第二大股东,持有延边公路3,467.52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18.83%)。为推进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协商,深圳国投拟将其持有的延边公路股份全部转让给公司。双方已于2006年6月20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深圳国投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1.23元,转让总价款42,650,470.17元。转让完成后,深圳国投不再持有延边公路股份,公司将合计持有延边公路8,497.79万股非

流通股(占总股本的46.15%)。

经全体董事表决,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该事项尚需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吉林敦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G 敦东 编号:2006-011

吉林敦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公司”)有关办理股权质押事宜的通知,金诚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5,897.61万股中的2,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3%,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敦化市支行。上述质押于2006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06年6月16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

特此公告。

吉林敦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 兽药 编号:临 2006-21

华源制药诉讼事项澄清公告

近日有媒体发布文章称“本公司2005年年报披露虚假”,文章中所指披露虚假及重大遗漏事项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华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源”)与深圳博大天然产物有限公司、深圳市博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博大天然产物(香港)有限公司关于洛伐他汀项目诉讼事项,本公司特发布澄清公告如下:

一、关于江苏华源洛伐他汀项目的基本情况

江苏华源与深圳博大天然产物有限公司、博大天然产物(香港)有限公司于2004年5月22日签定洛伐他汀原料药委托加工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博大公司承担提供菌种、工艺技术、原料采购以及产品销售等义务,江苏华源负责产品生产。按照产量,博大公司支付江苏华源商定加工费用。该项目于2004年9月份投产,2005年初,因国际市场洛伐他汀原料药价格大幅下跌,博大公司突然发函中止委托加工业务,合作双方发生争议,江苏华源于2005年2月21日向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博大公司。提起诉讼后江苏华源一直未进行该产品的生产,不存在侵权或违约行为。

二、关于江苏华源的三起诉讼的情况

1.洛伐他汀加工合同纠纷案

原告方:江苏华源药业有限公司

被告方:博大天然产物(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博大天然产物有限公司、深圳市博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起诉时间:2005年2月21日

诉讼请求:

(1)由被告连带承担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2)由被告连带支付委托加工费用2929622元、支付原辅料款1871671元;

(3)由被告连带赔偿停产期间经济损失2076950元。

反诉被告:博大天然产物(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博大天然产物有限公司

反诉被告:江苏华源药业有限公司

反诉时间:2005年9月

反诉标的:

(1)判令终止反诉原告与反诉被告于2003年9月1日、9月22日及2004年5月22日签订的《协议书》、《补充协议书》、《洛伐他汀委托加工协

议书》。

(2)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洛伐他汀菌种和美伐他汀菌种损失人民币207万元。

(3)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返还瑞士比欧75升自动发酵罐一套。

(4)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返还流动资金人民币120万元。

(5)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人民币849600元。

(6)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原告损失¥3870400元。

(7)本案反诉费用由反诉被告承担。

该案件目前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在审理中。

2.洛伐他汀买卖合同纠纷案

2005年3月6日,深圳市博大生物技术向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江苏华源支付所欠洛伐他汀货款129.2万元。经过一、二审,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江苏华源给付货款93.2万元。深圳市博大生物技术向泰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判决,但因江苏华源起诉博大三公司加工合同纠纷案中,江苏华源申请冻结了深圳博大天然产物有限公司、深圳市博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银行存款610万元(包括在江苏华源账上全部货款),因此强制执行程序中止,待南京中院加工合同纠纷案审理结束后恢复执行。

3.洛伐他汀买卖合同货款纠纷案

2005年8月26日,深圳市博大生物技术向靖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江苏华源支付麦芽提取物货款351650元。因该案的物麦芽提取物生产洛伐他汀的原辅料,诉讼主体和标的物与南京中院加工合同纠纷案均存在直接关联,靖江市人民法院裁定中止诉讼,待南京中院加工合同纠纷案审理结束再恢复审理。

三、本公司结合2005年报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在此之前,2004年华源制药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54亿元,而三笔诉讼涉及博大公司诉江苏华源的分别为799万元、93.2万元、35.2万元,且均发生在2005年,未达到当时临时公告的披露要求。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ST 天颐 编号:临 2006-030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接到荆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荆政办函[2006]24号文《荆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处置机制的通知》,该通知主要内容为:经荆州市政府研究决定,同意对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风险处置。荆州市政府已成立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处置领导小组,抽调专业人员组成风险处置工作专班,进驻企业,协助公司董事长和高管层,组织推进企业重组,帮助企业寻找战略投资伙伴,争取尽快恢复生产,尽最大努力保护广大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维护企业财产和社会稳定。

近期本公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79 股票简称:黑化股份 编号:临 2006-024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继续冻结的公告

公司于6月20日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通知获悉: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冻结黑龙江黑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30,621,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8%,冻结期限自2006年6月20日起至2006年12月20日。

此次冻结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黑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工程款纠纷案被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继续冻结行为,本工程款纠纷案首次国有法人股冻结公告刊登在2006年1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GST 环球 公告编号:2006-017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将披露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将披露重大事项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交易于2006年6月22日、23日停牌两天,2006年6月26日上午九点三十分起恢复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